

1. 申请

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，向用人单位所在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时，可以提出工伤康复申请并填写《北京市工伤康复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相关医疗检查资料。

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，已鉴定伤残等级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，也可由本人提交相关材料提出申请。

2. 康复价值确认

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做出工伤认定结论后，及时将申请材料（北京市工伤康复申请表）转送工伤康复机构，工伤康复机构接到申请材料5日内提出是否具有康复价值的意见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工伤康复机构出具的意见进一步确认。

3. 是否同意

对于不同意的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5日内将工伤康复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时反馈有关单位和工伤职工。

对于同意康复的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5日内将工伤康复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和工伤职工（盖章），并报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。

4. 康复

经确认的康复对象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工伤认定结论和《北京市工伤康复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，及时到工伤康复机构进行住院康复治疗。